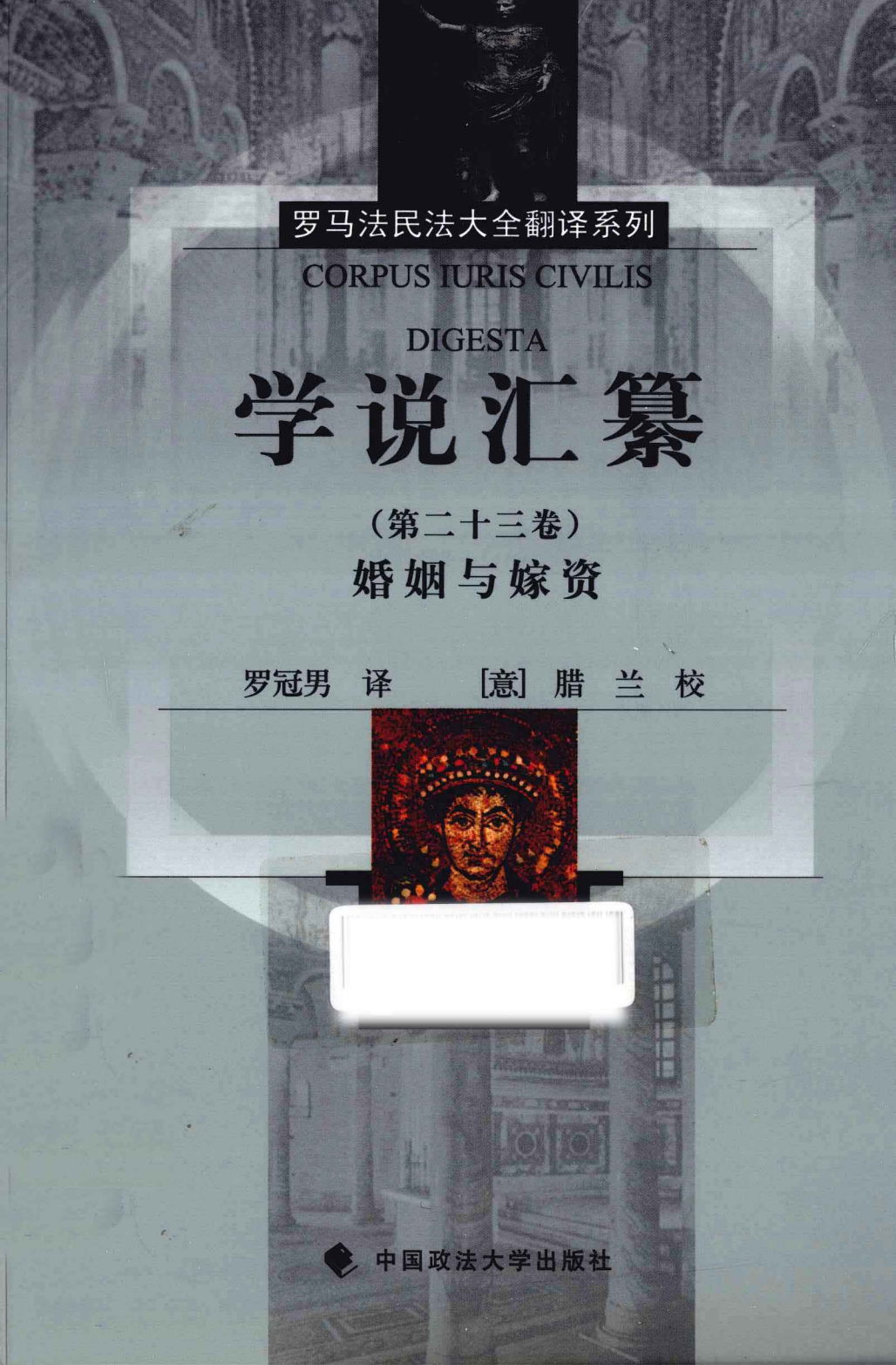




罗马法民法大全翻译系列

CORPUS IURIS CIVILIS

DIGE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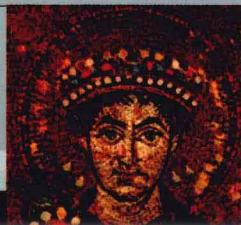
学说汇纂

(第二十三卷)

婚姻与嫁资

罗冠男 译

[意] 腊 兰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罗马法民法大全翻译系列

CORPUS IURIS CIVILIS

DIGESTA

学说汇纂

(第二十三卷)

婚姻与嫁资

罗冠男 译

[意] 腊 兰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学说汇纂. 第23卷, 婚姻与嫁资/(古罗马) 优士丁尼著; 罗冠男译.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620-4550-2

I. ①学… II. ①优… ②罗… III. ①罗马法—文集 IV. ①
D90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6383号

- 书 名 学说汇纂(第二十三卷)婚姻与嫁资
Xueshuo Huizuan Di-ershisan Juan Hunyin yu Jiaz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6.875印张 150千字
- 版 本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550-2/D·4510
- 定 价 28.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OSSERVATORIO SULLA CODIFICAZIONE E SULLA FORMAZIONE DEL GIURISTA IN CINA NEL QUADRO DEL SISTEMA GIURIDICO ROMANISTICO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

"SAPIENZA" UNIVERSITÀ DI ROMA

DIPARTIMENTO IDENTITÀ CULTURALE DEL CNR

UNIVERSITÀ DELLA CINA DI SCIENZE POLITICHE E GIURISPRUDENZA (CUPL)

Volume stampato con il contributo dello stesso Osservatorio

DE MATRIMONIO ET DOTE

Traduzione in cinese con latino a fronte

A cura di SANDRO SCHIPANI

Professore Senior di Diritto Romano, "Sapienza" Università di Roma

Traduzione in cinese di LUO GUANNAN

Dottore di Ricerca dell'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

Revisione dell'intera traduzione ad opera di LARA COLANGELO

Assegnista di Ricerca dell'Istituto sul Persiero Filosofico e

Scientifico Moderno (ISPF-CNR)

Con collaborazione del Centro di Studi sul diritto romano e Italiano

UNIVERSITÀ DELLA CINA DI SCIENZE POLITICHE E GIURISPRUDENZA (CUPL)

序 言

1. 学说汇纂第23卷的翻译，开始了对罗马法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个主题的翻译：婚姻和家庭法，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在这一领域，我们已经有了《民法大全选译》其中的一卷（《民法大全选译·家庭：婚姻，监护和保佐，他人权利之下的人》，费安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1~156页），这一卷之后被扩展并入了关于继承的一卷（《民法大全选译》，费安玲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1]。我已经在这些卷的序言中进行了简短的评论（也被收录在本人中文出版的《桑德罗·斯奇巴尼文集》中，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53页及以下，第377页及以下）。这一主题需要非常深入细致的研究，但是，在这里，我只对这一卷的解读提出一些特别的意见。在《学说汇纂》中，这一卷之后还紧跟着关于婚姻和相关问题的其他两卷（D.23~25），同时与关于监护和保佐的其他两卷（D.26~27）相邻，毫无疑问，这一制度与对一些人的考虑联系在一起，首先就是儿子，他们需要一种“权力”和一种“抚养”，因为他们还不能保护自己，不能自立。与儿子相关的权力的内容以及

[1] 在这篇序言中，当我引用不包含在学说汇纂第23卷中的法学家的文本时，我倾向于使用我这里提到的文集文本。

第23卷到第27卷的内容的相近在《法学阶梯》J.1, 9~26中实现了, 这里, 家庭法的根本的核心被简化和合一了。此外, 婚姻和生育、历史的延续和种族的繁衍之间的关系是很多文献详细阐述的对象。^[1]

2. 在第23卷中, 共有五章, 三个主题: 订婚, 婚姻的缔结和嫁资。

(1) 古老的订婚仪式是庄严的: 这是通过妇女处于其父权之下的家父做出的承诺, 或者, 如果妇女在法律上是独立的, 由妇女在监护人的授权之下做出的承诺。拉丁作者阿乌罗·杰里奥(Aulo Gellio)(公元2世纪)引用了法学家塞尔维奥·苏尔皮丘(Servio Sulpicio)(公元前1世纪)的话说道: “妇女处于其权力之下的那个人, 也是将来未婚夫从他那里接受妻子的人, 询问想要娶妻的那个人是否娶妇女为妻。”这个人“庄严地承诺娶妻”(spondebat), 这一要求和允诺的合意就是“庄严的承诺”(sponsalia), 即“庄严地承诺”。被承诺的人是未婚妻, 而承诺的人是未婚夫(Noctes Atticae 4, 4)。另外, 由此产生的约束并不使婚姻成为必然, 但是在缺乏有效的理由而承诺落空的情况下则需要赔偿损失。

之后, 庄严的形式用得越来越少, 仅仅是同意就足够了(D. 23, 1, 4), 对婚约破裂的任何惩罚都是非法的, 即使惩

[1] 例如, 西塞罗的《论义务》: 1, 4, 11: “所有的生物都具有为繁衍而结合的欲望和对所生育的后代的某种哺育本能。”(参见〔古罗马〕西塞罗:《论义务》, 王焕生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第15页。)1, 17, 54: “由于自然赋予生物的共同特性是具有繁衍后代的欲望, 因此人类的最初关联是夫妻关系, 然后是和子女的关系, 再后来是组成一个家庭, 一切都共有。这便是城邦的开始, 并且可以说是国家的起源。”(参见〔古罗马〕西塞罗:《论义务》, 王焕生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第55页。)D. 50, 16, 220, 3: “大自然也教导我们, 慈爱的父亲, 以生育子女的目的和意愿来娶妻, 子女包括他们所有的后代。所以, 没有比‘孩子’更慈爱的称呼来称呼我们的孙子。因此我们孕育和生育子女, 因为通过他们的子女我们要留下永远的记忆。”等等。

罚是在刑法条款中规定的 (D. 45, 1, 134pr.), “在古代, 人们就认为婚姻是自由的” (C. 8, 38, 2)。

尽管有解除婚约的自由, 之后婚约解除的后果是未婚夫和未婚妻之间的赠与的返还。这些赠与事实上是在婚姻的缔结的 (默示) 条件下做出的, 那么在婚姻没有缔结的情况下自然在法律上是可以返还的。因此, 对婚姻未能缔结负有责任的一方失去追回已做出的赠与的权利。另外, 在一定的领域内, 在罗马法被接受之前已有的关于婚约定金的习惯仍然有效 (参见 C. 5, 1, 3pr.)。

进行了概述之后^[1], 我们再回头解读关于订婚的有效要件的这一章, 特别要注意订婚的形式, 可以订婚的人, 以及它的解除。

(2) 罗马法学家给出的婚姻的定义, 也就是后来优士丁尼使用的婚姻的定义, 已经被铭刻在罗马法体系的历史中: 其中的一个, 由法学家莫德斯丁 (公元 3 世纪开始) 作出, 开始了我这一卷的第二章, 它建立在几个关键的概念之上:

coniunctio: 结合, 指出了这一“结合”^[2]中肉体结合的必要性。

maris et feminae: 男女之间, 指出了不同性别的必要性。^[3]

con - sortium: 由和一起 (con) 和命运 (sors) 组成, 这

[1] Cfr. R. Astolfi, *Il fidanzamento nel diritto romano*, 3 ed., Padova, 1994.

[2] 在 D. 23, 3, 39pr. 中, 这个词用来表示男奴隶和女奴隶之间的“结合”, 由于他们的人身状态, 不能构成婚姻, 但是如果他们获得了自由, 就转化成为婚姻, 同时还在处于奴役状态下以嫁资为目的而赠与的财物就默示转化为嫁资。在 D. 36, 1, 79, 1 中, 这个词被用来表示狭义的孕育然后生育女儿的行为; D. 39, 5, 3 中“结合”的含义更加广泛。关于这一用语和生育之间的关系, 见上引西塞罗: 《论义务》1, 4, 11。

[3] 关于同性婚姻, 在文献中我们只能找到滑稽的模仿: cfr. D. Dalla, “Ubi Venus mutatur”, *Omosessualità e diritto nel mondo romano*, Milano, 1987, 63ss.

是一个非常古老的名词，表示的是一种非常古老的共同体——父亲死后，兄弟之间的合伙变成了法律上自治的团体，共有家庭财产，每个人都有完全的处置权（参见，如 Gai. 3, 154a；帕比尼安在 D. 17, 2, 52, 8 中；Festo 72；Gellio, *Noctes Atticae* 1, 9, 12^[1]）；关于合伙这一概念的发展，我们能够找到的表述：*societas*（如西塞罗的《论义务》1, 17, 54）；*societas coniugalis*：夫妻合伙（Quintiliano, *Declamations* 19, 7）；*societas vitae*：生活共同体（如 D. 25, 2, 1；D. 42, 1, 52；Columella, *de Re rustica* 12 praef. 1）；妻子被定义为人事和神事的合伙人（*socia rei humanae atque divinae* C. 9, 32, 4pr.）；要强调的这一合伙的特点是要在各个时代延续（*omne saeculum*, Quintiliano, loc. cit.），不可分离（*inseparabilis*, Gellio, loc. cit.）^[2]，在其中儿子完全属于任何一方（Seneca, *de Beneficiis* 7, 12, 2）；要强调的后果是，虽然家庭的财产全属于家父，在家父的人格中就包含了家庭的整体利益，但是妇女也是这些财产“某种意义上的所有者”（D. 25, 2, 1）^[3]。

omnis vitae：生活的全部，其中“全部”也意味着生活的“各个方面”。

communicatio：交流。

divini et humani iuris：人法和神法，将对所有人类适用的罗马法的各个部分都联系起来，而将神放在了法律体系的顶端。

在《法学阶梯》中有另外两个定义：一个是在 J. 1, 2 pr.

〔1〕“Consortio”一词除了古老的用法，我们在 D. 14, 2, 5pr. 可以看到这一词语在艾尔莫折尼亚诺（Ernogeniano）法典中的使用。

〔2〕这一延续一生的观点也反映在嫁资中（见下文）。

〔3〕关于这些观点，非常重要的一项是 G. Labruno 在 *Uxor quodammodo domina. Riflessioni su Paul. 25, 2, 1*, Sassari, 1989 中开始再次展开的讨论。

附帶提出的，在对包括所有动物在内的自然法的论述中，因此，只关注 *coniugatio*：肉体的结合（乌尔比安在 D. 1, 1, 3 中对文本的专门论述中使用 *coniuncti* 一词）；另一个关于所有人类的定义在 J. 1, 911，其中使用了“男女之间的”“结合”，并且强调“不可分离亲密的习惯的生活（*individuum consuetudinem vitae*）”^[1]。另外，在后古典的著作 *Tituli ex corpore Ulpiani* (5, 2) 中有另一个定义，提出了“合法婚姻”的要件。

Gai. 1, 110 中列举了婚姻最古老的形式：夫妻生活的习俗 (*usu*)，麦子面包的宗教仪式 (*farro*)，买卖 (*coemptio-ne*)，然后在 Gaio 1, 111; 1, 112; 1, 113 ~ 114 中进行了叙述。列举的第一个形式来源于稳定的同居，也是三个形式中最新的一个，但是也早于公元前 5 世纪的《十二表法》，并且已经出现了婚姻和妻子处于夫权，或者在丈夫不是自权人的情况下，处于丈夫父亲的父权之下的分离（这种分离后来又进一步发展）^[2]。最古老的形式是对朱庇特的麦子面包和水果的奉献 (*confarreatio*)。在这一行为中，形式立体地表现了内容和效果：仪式要求 10 个见证人和 1 个神甫 (*flamen Dialis*) 在场，新娘和新郎蒙着头坐在连接在一起的两张凳子上，凳子上铺着仪式前牺牲的羊皮。他们奉献面包，而且这些麦子面包成为他们的第一餐。仪式中也用到水和火。根据希腊的历史学家普鲁塔克 (Plutarco) (公元 1 到 2 世纪)，新郎要这样说：你叫什么？新娘要回答：你是 Gaio，我就是 Gaia，

[1] 亲密的习惯的生活 (*consuetudo*) 在这一章中，在 D. 23, 2, 24 中出现，指与自由的妇女之间的关系，指的是婚姻的关系；另外，在 D. 48, 5, 35pr. 中强调的是同一个自由妇女之间的非婚姻也非姘居的“亲密的习惯的生活”的不合法性；同样的“亲密的习惯的生活”也构成通过正式的行为承认父母之间关系是婚姻，从而使子女准正的前提。

[2] Cfr. I. Piro, “Usu” in *manum convenire*, Napoli, 1994.

你是男主人，我就是女主人（*Quaestiones Romanae*, 30）。在交换这些套话的时候，要伸出右手，这一姿势也出现在纪念碑上（*Festo*, 197 a s. v. *pronubae*）。另外还记载了在新娘进入丈夫家的时候，要将新娘举过丈夫家的门槛（*Nonio Marcello*, s. v. *nubentes*）。庄严的买卖的形式仅仅是形式上的买卖，仅仅是象征性的，不需要支付价款，仅仅是权力从一个人（妇女的父亲）向丈夫（或者丈夫的父亲）的转移^[1] [要式买卖（*macipatio*），在原来的功能，即用商品换来价款之外的功能之外的另一项功能，比如在遗嘱方面]。

之后，在所谓的古典时代，这些形式衰落并消失了，没有被明确的、总是被遵守的形式所代替，没有一个形式能够根据社会认可的方式，明确表示在古典时期，罗马婚姻由法律行为构成，这种法律行为以最初的协议，相互的同意的交换，相互认为对方是丈夫和妻子的意愿（ *affectio maritalis*）的形成为中心，由此产生一直延续到离婚的效果。

面对文献考证的一系列摇摆不定，从19世纪末开始的最近的罗马法学，对这种起初的行为的存在提出了质疑。由于这些质疑，就认为罗马婚姻存在或者处于简单的事实状态，在一定意义上类似于占有，对其后果和法律效果有一定的规定；或者夫妻俩有持续的作为丈夫和妻子生活的意愿，即一种应当伴随着婚姻状态的持续的同意，而且一旦夫妻一方不再同意，婚姻也不复存在；或者最初的同意是必要的但是并

[1] 关于婚姻的这一行为的结构被得到讨论。因此，对 Gaio 《法学阶梯》1, 113 的手写本中的用语提出了疑问，“妇女买了他”可能是“妇女买了他，他买了妇女”（cfr. P. Bonfante, *Corso di diritto romano. I. Famiglia*, rist. Milano, 1963, 62 ss.）。对这一行为的结构，对应的还有古典时代晚期（公元5~6世纪）的拉丁作者 Beozio 的记录，根据这一记录，男子问女子：“是否愿意成为他的妻子和家庭的母亲”，而妇女则问男子：“是否愿意成为她的丈夫和家庭的父亲”（Beozio, *ad Topica Ciceronis* 3, 14）。

不足够，之后要有持续的意愿等等。^{〔1〕}

根据支持上述最后那种观点的罗马法研究，婚姻的概念作为起初的行为，未婚夫和未婚妻之间相互的同意，也因为基督教的原因而重新兴起。

然而，更加传统的观点将婚姻看做作为妻子和丈夫的同意的行为，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只要得到社会认可并且在不同的环境中可以被认可，其中妻子进入丈夫家的行为，尽管不是以严格的形式，是最经常被记载的^{〔2〕}。这些传统的观点在之后认为基督教中的“圣事”的观念与罗马的概念相重合，并且利用了罗马的概念^{〔3〕}，其最明显的效果是对已经存在的“不可解散”这一观念价值的肯定以及对离婚的反对，基督教婚姻在面对不能解决的婚姻危机时，会对构成起初行为无效的最初婚意的瑕疵问题进行更深层次分析。

婚姻作为最初行为的概念，是优士丁尼和他的法学家们

〔1〕 Cfr. P. Bonfante, *Corso. cit.*, 255 ss.; E. Volterra, s. v. *Matrimonio*, in *Enciclopedia del Diritto*, 25, Milano, 1975, 726 ss.; R. Orestano, *La struttura giuridica del matrimonio romano dal diritto classico al diritto giustiniano*, Milano, 1951; R. Astolfi, *Il matrimonio nel diritto classico*, Padova, 2006. 我认为对“认为对方是丈夫和妻子的意愿”(affectio maritalis)持续性的价值的肯定，显然是个非常重要的贡献，但是缺乏夫妻之间达成统一的起初的行为并没有得到足够的证明，因此，也有一些持续同意的支持者承认这一行为的存在。持续同意的原则遇到了意愿多变的挑战（比如 D. 24, 2, 3; D. 50, 17, 48; D. 24, 2, 7），或者在一定情况下由于神志不清而无法保持这种意愿（参见 D. 1, 6, 8; D. 23, 2, 16, 2），因此，事实上离婚也需要满足表达意愿的必要形式（同样在关于子女的关系，对子女的承认，构成重婚的案例，以及财产方面等等关系的重要效果上，这种确定也是必要的）。

〔2〕 Cfr. O. Robleda, *La definizione del matrimonio nel diritto romano*, in *La definizione essenzialmente giuridica del matrimonio*, Roma, 1980; J. C. Moreira Alves, *A natureza Jurídica do Casamento Romano no Direito Clássico*, in J. C. Moreira Alves, *Estudos de Direito Romano*, Brasília, 2009, 227 ss.

〔3〕 我们可以注意到最新的天主教 1983 年的法典中第 1055 条中的概念，来自于罗马法，来自于上面提到的由男人和女人（vir et mulier）构成的“生活的合伙”（consortium totius vitae）。

在法典中采用的概念^[1]。

这一章主要针对有效的要件、构成要素和前提，特别关注其中人身方面的要件和相应的禁止，请参见文献。

(3) 嫁资^[2]伴随着婚姻，构成对婚姻的一种物质支持，是夫妻平等的一种表现，是对家庭财产所有权一种特别的共同参与的要素和关键。

对于嫁资，除了定义，我们能够找到对其基础，对其复杂的各个方面的解释：这是一种给予/赠与，正如 Festo 强调的词源学的解释 (Festo, 48, 24 s. v. *Dotem*)，它有特别和必要的原因，即承担婚姻的负担 (D. 23, 3, 56, 1)，这样没有婚姻就不用履行嫁资 (D. 23, 2, 3)。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强调其永恒性，与对婚姻的解释一致 (见上文)，也表示希望嫁资总是由丈夫占有 (D. 23, 3, 1)。

关于妇女从自己原来的家到了丈夫的家里，或者到了新婚夫妇组成的新家，也伴随着嫁资从原来的家（或者从代表这个家的别人那里）到了新家里。因此，妇女就进入了“夫妻合伙”，为了家庭未来的物质需要做出自己经济上的贡献。也因为这一物质基础，妇女才可以在与丈夫平等的地位上面对未来，正如已经提到的婚姻仪式的套话中或者是妇女作为，即使不是形式上的，也是实质上的家庭财产的“所有者”的资格 (见上文)。对这一经济贡献，要考虑在妇女的父亲死

[1] 这一问题的发展，从注释法学家开始，又出现了婚姻作为合同（合伙合同，事实合同）的理论，对这些理论进行反对的学者强调这一行为非财产性的特点，强调义务和债之间的区别（参见，R. Orestano, 上引）。

[2] Cfr. P. Bonfante, *Corso cit.*, 385 ss.; C. A. Cannata, s. v. *Dote*, in *Enciclopedia del diritto*, 14, 1965, Milano.

亡时,分割原来家庭财产的过程 [D. 37, 7 关于嫁资的混同 (*collatio dotis*)^[1]],也要考虑子女。

但是,这一经济贡献不能和新家庭其他的财产混淆,而要受其原因的束缚,即从妇女角度出发的婚姻,并且强调妇女的嫁资受到保护是符合政治团体的利益的 (D. 23, 3, 2)。

在关于嫁资的规则中,出现了对妇女地位保护的关注,除了对嫁资原因的永久性的预见,也要考虑生活的各种可能性,即婚姻由于丈夫的死亡或者离婚而解散,在这些情况下嫁资 [被命名为妻子的物 (*res uxoria*)^[2]],被返还,用来满足妇女自身的需要,并且根据上述的罗马婚姻的条件,能够平等地再次结婚。

在对嫁资的研究中,我们找到了另一个罗马法上财产结构多样性的例子:的确家父是财产的统一主人,这一中心也与他将自己集家庭和家庭成员利益于一身的需要相联系,对他们要履行基本的扶养责任。然而,这样集中的财产还与家庭中个人角色的多元性相联系,不论是以或大或小的自主性和复杂性从事经济活动的人 (比如家子和奴隶^[3]的特有产),或者是这里说到嫁资,妇女-妻子作为所有者的角色^[4]。

3. 正如我在其他的序言中提到的,在同一章之中的不同法学家的片段,常常不是以一种容易识别的标准来排列的,有时其顺序取决于法学家团体分析整理片段来自的著作的工

[1] 参见 [意] 彼得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5 页。(Cfr. P. Bonfante, *Istituzioni di diritto romano*, trad. cin. Di Huang Feng, Pechino, p. 215.)

[2] 关于“妻物之诉 (*actio rei uxoriae*)”,参见 Gai, 4, 62; J. 4, 6, 29.

[3] Cfr. A. Di Porto, *Impresa collettiva e schiavo “manager” in Roma antica*. (II sec. a. C. - II sec. d. C.), Milano, 1984.

[4] Cfr. G. Lobrano, *Uxor quodammodo domina cit*.

作方法，而不是逻辑的标准。但是，改变这样的顺序是不对的，因为这需要仔细研究，而且可以对优士丁尼法学家的观点提供重要的阐释。另外，每一次对文献的“重读”都带着新的需求并会得到之前的“解读”没有领悟到的收获。因此文本没有被改变。然而，正如在其他卷中^[1]，在这一卷中，同样为了更方便第一次的解读，我更倾向采用罗伯特·J. 波蒂埃（Robert J. Pothier）在《新编优士丁尼学说汇纂》（*Pandectae Justinianae in novum ordinem digestae*）^[2]中提出的新顺序。这里，就不再提波蒂埃在从其他卷中拿出的文本或者归入其他卷的文本^[3]，而按照从注释法学家，甚至更早开始的长期的传统。

D. 23, 1: 关于婚姻的承诺

关于婚姻的承诺：D. 23, 1, 1; D. 23, 1, 2; D. 23, 1, 3; 怎样结成婚约：D. 23, 1, 4pr.; D. 23, 1, 7pr.; D. 23, 1, 18; D. 23, 1, 4, 1; D. 23, 1, 7, 1; D. 23, 1, 11; D. 23, 1, 13; D. 23, 1, 5; D. 23, 1, 8; D. 23, 1, 6; D. 23, 1, 12pr.; D. 23, 1, 12, 1; D. 23, 1, 7, 1（从 *Intelligi tamen* 开始）；D. 23, 1, 9; 可以订婚的人：D. 23, 1, 14; D. 23, 1, 16; D. 23, 1, 15; D. 23, 2, 60, 5; 解除：D. 23, 1, 10; D. 23, 1, 17.

D. 23, 2: 关于婚姻的缔结

结婚的定义：D. 23, 2, 1.

婚礼的形式：

[1] 特别参见第4卷的序言。

[2] 罗伯特·J. 波蒂埃（1699~1772）于1748~1752年出版了这一著作。

[3] 在这一卷中，波蒂埃提出了将很多片段放到之后的第2卷和第24卷，我们已经提到，特别是关于嫁资，放到了D. 24, 3: “在婚姻结束后以何种方式合法地要求嫁资”。还有很多法典的片段被放回在第5卷，第1~15章，讨论的是《学说汇纂》这一卷相应的主题。

谁的同意是必要的：D. 23, 2, 2.

未婚夫和未婚妻的同意：D. 23, 2, 30; D. 23, 2, 16, 2; D. 23, 2, 22; D. 23, 2, 21; D. 23, 2, 28; D. 23, 2, 29.

未婚夫和未婚妻处于其权力之下的人或其他人的同意：D. 23, 2, 35; D. 23, 2, 18; D. 23, 2, 33; D. 23, 2, 3; D. 23, 2, 34pr.; D. 23, 2, 9, 1; D. 23, 2, 10; D. 23, 2, 11; D. 23, 2, 19; D. 23, 2, 16, 1; D. 23, 2, 9pr.; D. 23, 2, 25; D. 23, 2, 20.

行为的实质是否需要有什么特别的形式：D. 23, 2, 5; D. 23, 2, 6; D. 23, 2, 7.

不能结婚的人：

和谁都禁止结婚的人：D. 23, 2, 26; D. 23, 2, 34; D. 23, 2, 51; D. 23, 2, 45, 1; D. 23, 2, 45, 2; D. 23, 2, 50; D. 23, 2, 45pr.; D. 23, 2, 46; D. 23, 2, 45, 3; D. 23, 2, 48pr.; D. 23, 2, 48, 2; D. 23, 2, 45, 6; D. 23, 2, 45, 5; D. 23, 2, 48, 1; D. 23, 2, 45, 4.

只在他们之间不能结婚的人：

因为亲戚关系：D. 23, 2, 53; D. 23, 2, 17, 2; D. 23, 2, 39; D. 23, 2, 54; D. 23, 2, 14, 2; D. 23, 2, 8; D. 23, 2, 55; D. 23, 2, 17pr. -1; D. 23, 2, 12, 4; D. 23, 2, 14, 4; D. 23, 2, 40; D. 23, 2, 14, 3; D. 23, 2, 34, 2.

因为公共道德：D. 23, 2, 42; D. 23, 2, 55, 1; D. 23, 2, 14pr. -1; D. 23, 2, 12, pr. -2; D. 23, 2, 14, 4 (在最后：*item eius matrem*); D. 23, 2, 12, 3; D. 23, 2, 15; D. 23, 2, 62, 1; D. 23, 2, 13.

因为权力的行使：D. 23, 2, 36; D. 23, 2, 66pr.; D. 23, 2, 64pr.; D. 23, 2, 67, 4; D. 23, 2, 60pr. -4; D. 23, 2, 60, 8; D. 23, 2, 59; D. 23, 2, 60, 7; D. 23, 2,

60, 6; D. 23, 2, 67pr.; D. 23, 2, 67, 3; D. 23, 2, 64, 1; D. 23, 2, 67, 2; D. 23, 2, 37; D. 23, 2, 66, 1; D. 23, 2, 67, 5; D. 23, 2, 64, 2; D. 23, 2, 62, 2; D. 23, 2, 62pr.; D. 23, 2, 67, 1; D. 23, 2, 67, 6; D. 23, 2, 38pr.; D. 23, 2, 63pr.; D. 23, 2, 57pr.; D. 23, 2, 38, 2; D. 23, 2, 65pr.; D. 23, 2, 38, 1; D. 23, 2, 65, 1.

因为不同的社会地位: D. 23, 2, 23; D. 23, 2, 43pr. - 3; D. 23, 2, 41pr. - 1; D. 23, 2, 43, 6 ~ 9; D. 23, 2, 43, 4 ~ 5; D. 23, 2, 43, 10 ~ 13; D. 23, 2, 44, 8; D. 23, 2, 49; D. 23, 2, 44pr. - 7; D. 23, 2, 16; D. 23, 2, 42, 1; D. 23, 2, 31; D. 23, 2, 32; D. 23, 2, 27; D. 23, 2, 34, 3.

乱伦及非法的婚姻以及惩罚: D. 23, 2, 39, 1; D. 23, 2, 52; D. 23, 2, 61; D. 23, 2, 68; D. 23, 2, 57, 1; D. 23, 2, 58.

D. 23, 3: 关于嫁资法

四种嫁资: D. 23, 3, 5pr.; D. 23, 3, 5, 13; D. 23, 3, 5, 11; D. 23, 3, 6, 1; D. 23, 3, 5, 1; D. 23, 3, 5, 7 ~ 8; D. 23, 3, 5, 2 ~ 5; D. 23, 3, 51; D. 23, 3, 5, 6, 14, 10, 11 (在最后: *sed ita demum*), 9.

嫁资的设立: 设立者: D. 23, 3, 5, 12; 可以作为嫁资的物: D. 23, 3, 57; D. 23, 3, 44, 1; D. 23, 3, 45; D. 23, 3, 46, 1; D. 23, 3, 72pr.; D. 23, 3, 60; D. 23, 3, 61; D. 23, 3, 5, 69, 4; 怎样设立嫁资: 通过转移交付: D. 23, 3, 58, 1; D. 23, 3, 77; D. 23, 3, 25; 通过承诺: D. 23, 3, 41pr.; D. 23, 3, 48pr.; D. 23, 3, 79, 1; D. 23, 3, 20; D. 23, 3, 41, 2; D. 23, 3, 76; D. 23, 3, 64; D. 23, 3, 40; D. 23, 3, 63; D. 23, 3, 30 ~ 31; 嫁资向何人以及何时设立: D. 23, 3, 46pr.; D. 23, 3, 58pr.

由设立嫁资产生的权利：承诺的嫁资和遗赠留下的嫁资：D. 23, 3, 69, 6; D. 23, 3, 48, 1; D. 23, 3, 69, 3; D. 23, 3, 84; 转移交付的嫁资：D. 23, 3, 7, 3; D. 23, 3, 1; D. 23, 3, 62; D. 23, 3, 75; D. 23, 3, 34; D. 23, 3, 69, 7; 特殊的情况：D. 23, 3, 59, 1; D. 23, 3, 78pr. - 2; 关于婚姻成就对嫁资的影响：D. 23, 3, 41, 1; D. 23, 3, 21; D. 23, 3, 22; D. 23, 3, 44pr. ; D. 23, 3, 36; D. 23, 3, 37; D. 23, 3, 38; D. 23, 3, 80; D. 23, 3, 83; D. 23, 3, 23; D. 23, 3, 10, 4; D. 23, 3, 17, 1; D. 23, 3, 10, 5; D. 23, 3, 7, 3 (从 *fiunt autem* 开始); D. 23, 3, 8; D. 23, 3, 9pr. - 1; 在婚姻无效的情况下是否产生权利：D. 23, 3, 3; D. 23, 3, 39, 1; D. 23, 3, 59, 2; D. 23, 3, 68; D. 23, 3, 39pr. ; D. 23, 3, 67.

嫁资以外的财产：D. 23, 3, 9, 2 ~ 3.

D. 23, 4: 关于嫁资简约

什么时候和什么东西可以合法地作为嫁资简约：D. 23, 4, 1pr. ; D. 23, 4, 12, 1; D. 23, 3, 2; D. 23, 4, 2; D. 23, 4, 14; D. 23, 4, 15; D. 23, 4, 16; D. 23, 4, 17; D. 23, 4, 19; D. 23, 4, 18; D. 23, 4, 6; D. 23, 4, 21; D. 23, 4, 29pr. ; D. 23, 4, 32pr. ; D. 23, 4, 32, 1; D. 23, 4, 5, 2; D. 23, 4, 4; D. 23, 4, 31; D. 23, 4, 28; D. 23, 4, 1pr. ; D. 23, 4, 5pr. - 1; D. 23, 4, 20pr.

在哪些人之间订立嫁资简约：D. 23, 4, 1, 1; D. 23, 4, 7; D. 23, 4, 20, 1; D. 23, 4, 8.

嫁资简约的形式：D. 23, 3, 72, 2; D. 23, 4, 29, 2.

嫁资简约的解释：D. 23, 3, 70; D. 23, 4, 20, 2; D. 23, 4, 11; D. 23, 4, 26, 5; D. 23, 4, 30; D. 23, 4, 3.

特别简约：D. 23, 4, 12pr. ; D. 23, 4, 24; D. 23, 4, 26, 2; D. 23, 4, 25; D. 23, 4, 12, 3 ~ 4; D. 23, 4, 13.